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融自然综〔2020〕892号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设立福清市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制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国土所：

为做好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大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从而实现我市社会发展的长治久安，特制订我市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制。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建设和谐稳定的小康社会工作精神，坚持按照化解矛盾、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地方的和谐稳定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彻底地解决好群众上访及困扰相关部门的土地权属案件，实现我市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二、目标任务

1、通过严格程序,规范管理,保证整个工作程序合法,文本规范,调解到位,处理决定准确无误。

2、通过成立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做到有人管事、有人办事,进一步强化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的领导机制。

三、工作方案

1、争议调处范围:福清市范围内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争议。

2、争议调处依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3、工作职责:市政府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作出处理决定,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调查处理。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作出处理决定。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由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调查处理。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4、下列案件不作为争议案件受理:

- (一)土地侵权案件;
- (二)行政区域边界争议案件;
- (三)土地违法案件;
-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案件;
- (五)其他不作为土地权属争议的案件。

四、成立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权属争议调处领导小组

组长：张晓局长

副组长：庄强副局长、廖信爱副局长

成员：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主任何明

执法科负责人张忠焰

调查监测科负责人俞云钦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副主任游馨通

各镇（街）在国土资源所设立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

五、建立健全排查预警机制，加强对土地权属争议案件难点问题和趋势的调查研究。

通过信息收集，建立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信息库，通过农房确权登记、接访等途径对全市土地争议案件进行排查，全面掌握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基本情况。

六、建立健全热点案件处理机制，加强涉及社会热点的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和处理。

对于涉及农民土地权益、城市拆迁等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争取把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

七、对于协商、调处仍然不能解决土地权属纠纷的，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土地权属纠纷。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1日



(联系人：钟文斌 手机：15980181977)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